**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歷 史 學 系**

**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**

111學年度第 2學期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| 口試時間 |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| |
| 學 號 |  | | 申請人電話 |  | |
| 論文題目 |  | | | | |
| 論文題目英譯 |  | | | | |
| 口試委員 | 服務單位與職稱 | 口試委員電子信箱  (請確認口試委員可以收聘函的E-mail) | | | 行動電話 |
| 1. |  |  | | |  |
| 2. |  |  | | |  |
| 3. |  |  | | |  |
| 4. |  |  | | |  |
| 5. |  |  | | |  |

* 指導教授（共同指導教授）必須出席口試。
* 碩士班應另聘2位、博士班應另聘4位口試委員，至少一位非本校專兼任老師。  
  口試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〈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〉第五條規定。
* 碩士論文字數超過規定5萬字者，請敘明理由：

申 請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簽名） 年 月 日

指導教授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簽名）　系 主 任：

申請口試規定：

1. 博士生於學位考試日期前4周、碩士生須於考試日期前2周，向系辦提出本申請書。

2. 提出考試申請同時，即應繳交「研究生審核護照」、「學位論文電子檔」。